

貳、金融機構業務概述

民國 100 年底全體金融機構主要業務中，存款總餘額 35 兆 3,678 億元，較上年增加 4.5%，其中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存款較上年增加 4.2%，除信用合作社外，各類金融機構均較上年成長。放款總餘額 24 兆 9,561 億元，較上年增加 8.1%，除證券金融公司下降外，其他各類金融機構均呈上升。存放比率為 70.6%，較上年增加 2.4 個百分點。證券及投資總餘額 16 兆 9,335 億元，較上年大幅增加 19.8%，除證券金融公司及信用合作社外，餘均較上年增加。保證總餘額 1 兆 5,429 億元，較上年增加 18.3%。承兌總餘額 814 億元，較上年減少 7.7%。

就經營績效分析，全體金融機構稅前盈餘總額 2,551 億元，較上年稅前純益增加 387 億元；各類金融機構中，以本國銀行稅前盈餘 2,118 億元為最多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168 億次之，票券金融公司 115 億元再次之。就淨值報酬率言，以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23.6%最高，產物保險公司 15.1%次之；與上年比較，除證券金融公司持平外，其餘各類金融機構均呈上升，其中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上升 8.1 個百分點為最多，人壽保險公司上升 3.6 個百分點次之。